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5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

陳采玲

被告 戴邦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參仟柒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3,728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百分之五點二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  
02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3 二十按期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4 嗣於113年6月7日以民事更正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見本院卷第61頁），核屬補充尚非明確之違約金起訖日  
06 期，揆諸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5日以簡訊認證之方式與原告成  
12 立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4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13 11年5月5日起至118年5月5日止，借款利息以原告三個月定  
14 儲利率指數，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  
15 息4.48%機動計息，並約定倘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6 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  
17 計付遲延利息外，且自遲延時起依未清償本金餘額，逾期6  
18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19 分，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  
20 付期數為九期。詎被告自112年8月8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  
21 被告上開借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欠  
22 本金883,72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2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個人信  
28 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  
29 卷第11至21頁），核屬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  
30 未提出任何答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陳玉瓊